

143

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商业局公用信箋

聊城商业局：

(64)聊商人便字第5号

关于你局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呈请撤销信远站
 的报告。本局已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函复你局，本局
 已向地委写了报告，待地委批准后通知你局
 现已经地委、本署批准，并将其人员编制报
 给石矿、山东七九国沈两个公司，特此通知希
 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六四年五月十日

